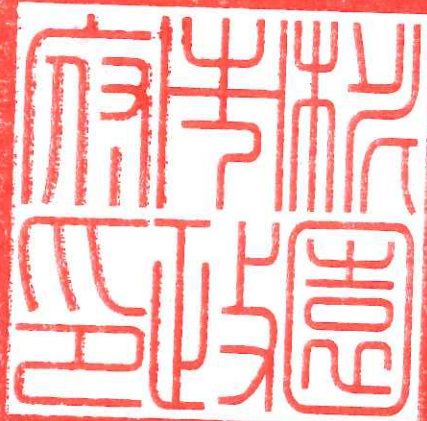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10702213321號
附件：農林作物公告清冊



主旨：為本府辦理楊梅都市計畫楊梅體育園區工程(第一期開發區)，經依法奉准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一案，公告周知。

依據：

- 一、內政部107年4月24日台內地字第1071302995號函辦理。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3、18、22、23、24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桃園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種類：教育、學術及文化事業。
- 三、徵收土地改良物補償費額：詳如徵收農林作物公告清冊。
(陳列本府地政局、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
- 四、公告期間：自107年8月31日起至107年9月30日止公告30日
(惟該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延長至107年10月1日)。
- 五、本案奉准一併徵收之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不得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六、本案地上物於公告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

七、本案興辦事業計畫進度：預定107年8月開工，108年12月完工。

八、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一)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本府對異議事項將予以查明處理，並將查處結果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

(二)權利關係人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本府接受異議後將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徵收補償價額查處不服者，應於本府查處通知送達日起30日內，以書面敘明不服查處之事實及理由，經本府審查後，得提請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鄭文燦